鹤淇发电2\*660MW机组

炉渣业务服务项目招标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MW机组#1、#2机组所产炉渣盘运厂区内指定地点进行晾晒、拢堆、覆盖、装车、卫生、外运出厂等相关服务项目。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人工、材料、销售、处置、运输等所有费用。

1. 项目地点：鹤淇发电2\*660MW机组#1、#2渣仓及北区炉渣堆场
2. 中标期限及中标单价：中标单价执行期6个月后，双方依据调研市场情况提前一个月重新谈判下半年合同单价，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3.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合同保证金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二、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1、鹤淇发电2\*660MW机组#1、#2渣仓放渣操作，及渣仓周边卫生打扫清理。

2、用符合国5以上排放标准车辆从#1、#2渣仓将炉渣运至鹤淇发电北区炉渣堆场晾晒，并用铲车拢堆存放，保证#1、#2渣仓料位不超过6米。

3、在晾晒期间炉渣堆场按要求无死角全覆盖并定期更新覆盖物品，堆场地沟及时清理保持流水畅通。

4、提供在对外销售时装车服务并保证周边卫生。

5、盘运、堆场拢堆、整理、装车、卫生等生产机械设备由中标方自备。

6、中标方承担人工、燃油、覆盖、卫生、车辆维修、场地地沟清理等所有消耗品费用及其他与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

7、提供且满足招标方现场24小时工作服务。

8、须提供鹤淇厂区内炉渣盘运车辆不少于2辆，必须符合国5排放标准以上，且车辆后尾部需挂接水槽。铲车1辆，符合国3以上排放标准，带环保车牌。

9、投标方需提供不少3万吨储存场地证明。

10、投标方作业期间必须确保不起尘、不污染符合环保要求。

**三、服务要求**

1、中标方须配备1名现场管理人员，参加本业务管理部门的周生产例会，及时安排需要整改项。现场工作人员配备要求：铲车司机1人以上，盘运司机2人以上，保洁人员2人以上，覆盖人员2人以上。工作人员年龄要求：男同志不超过60岁，女同志不超过55岁。

2、中标方人员在签订合同后，工作人员须经过鹤淇发电公司三级培训后方可上岗，人员保险不低于120万元/人。

3、中标方所使用铲车符合国家非道路移动车辆国三以上排放标准，盘运车辆符合国5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尾部须挂接水槽。所有司机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车辆须持特种操作证件上岗。

4、渣仓底部及周边、炉渣堆场周边道路卫生需达到鹤淇发电环保要求。

5、保证鹤淇发电#1、#2渣仓日料位在6米以下，及时将渣仓炉渣运至鹤淇发电北区炉渣堆场晾晒。

6、炉渣堆场按要求无死角全覆盖并定期更新覆盖物品，达到鹤淇发电的环保要求。

7、中标方须服从招标方的每日工作安排及调度，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8、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承诺确保盘运、装载车辆配置和人员及相关的劳保防护、覆盖物品的配置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9、中标方对其工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的所有不安全隐患及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10、中标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工农关系问题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其费用。